審 定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 主 事 實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:〇〇醫院。 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:「重症肌無力未伴有急性惡化 (診斷代碼:G7000)」。 三、核定內容: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,認為依所附資料,RST normal(重覆電刺激 測定正常); SFEMG normal(單纖維肌電圖正常), AchR Ab normal (乙醯膽鹼抗體正常),未有足夠證據佐證其診斷,不符全民健保重 大傷病項目,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 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 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16項。 (三)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項疾病檢附資料項目參考表第16項。 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案該署將申請審議申請書及所附資料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認定 ,審查意見為:SFEMG sensitivity(單纖維肌電圖敏感度)高,但 sp ecificity(特異度)低,其他檢驗資料不支持 MG(重症肌無力) 診斷,臨床症狀早上起床反而嚴重,對藥物(Mestinon、 Prednisolone)反應無效,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,原核定並無 不當。 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(開 立日期:112年8月7日)、門診病歷、「MG報告」(檢查日期: 111年12月1日)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: (一)前揭卷附資料固記載申請人經診斷為重症肌無力,惟112年2月 27日、3月27日及4月10日門診病歷之 Subjective(主觀敘述))記載「Diuranl flucuation」「Worse in the moring and after prolonged work | (晝夜變動,早晨和長時間工作後更嚴重),與 重症肌無力係早上情況比較好,午後無力變嚴重之臨床特徵相

反。又其 RST(重覆電刺激測定)、SFEMG(單纖維肌電圖)等電氣

生理檢查及 AchR 抗體檢查結果均正常,且使用

Pyridostigmine(Antilon)藥品治療也無效,不足以佐證申請人

於本件申請當時之病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16項 所定「重症肌無力症」。

(二) 綜合判斷: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
四、綜上,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,並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 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 - 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:
 - 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 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 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16項
 - 「十六、重症肌無力症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項疾病檢附資料項目參考表第16項
 - 「首次申請:檢附病歷摘要或 Jolly test 等報告。換卡時:最近一個月醫師 治療評估資料,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畫」